

2023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
- （四）负责协调反垄断执法。
-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有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和检验检测工作。
-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 （十九）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 （二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217	262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147	139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112	109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89	81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89	81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88	80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94	68
厦门市广告监测中心	全额	10	47
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全额	104	94
厦门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全额	83	67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差额	40	34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额	111	107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全额	33	28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差额	38	33
厦门市质量技术评审服务中心	全额	15	14
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全额	25	2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总局、省局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抓牢抓实抓细“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抢机遇、强优势、挖潜力，为厦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坚持稳主体稳增长，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三）坚持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四）坚持联动实施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增强市场创新创造动能。
- （五）坚持深化综合治理，全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杆。
- （六）坚持监管服务并举，促进药品安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七）坚持提升监管效能，着力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 （八）坚持创新监管方式，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屏障。
- （九）坚持系统推进法治、信用和智慧监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

(十) 坚持执法为民, 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

(十一) 坚持党建引领, 全面夯实市场监管事业基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124,909.58万元, 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520.93万元, 增长2.90%,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07,113.2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113.25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697.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925.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10,149.85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3,024.48万元。

(二)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122,086.9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590.46万元, 增长1.32%,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4,355.86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53,802.86万元, 公用支出10,553.00万元;

2. 项目支出42,757.39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14,973.70万元。

(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2,550.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113.2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93.56万元,增长0.37%,主要是由于下属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19.57万元。主要用于参公单位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8,077.0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000.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10.61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宣传培训、执法制服配发、场所修缮等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1,801.27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567.06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331.9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信息化运行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7,806.88万元。主要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60.00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68.5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9,868.41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及下属事业单位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8,025.74万元。主要用于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457.5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1,020.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87.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54.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63.40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89.60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70.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医疗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56.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医疗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63.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2.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220.0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5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97.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9.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49.79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0.66%，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接待管理办法，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648.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23.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12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23.90%，主要原因是：按计划实施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知识产权发展与运营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积极提升厦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培育、专利奖配套奖励和专利保险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市监规〔2020〕2号）实施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由满足政策条件的奖励或补助对象提出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并按照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审批后，及时拨付。

5. 实施周期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每年组织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987.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1）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987.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标准化战略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提升本市标准化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依据“厦府办规〔2020〕15号”，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项目，以及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科研项目等进行资助或奖励。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厦府办规〔2020〕15号）实施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由本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提出申请，经市场监管局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预算；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及时拨付。

5. 实施周期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每年组织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078.88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1）标准化战略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078.8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厦门市质量奖奖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实施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战略，对因在质量管理、自主创新、经营绩效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厦门质量提升作出积极贡献，获得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厦门市质量奖正奖及提名奖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进行奖励。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0〕12号）实施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列入年度

预算；年度预算下达后，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通过“非申即享”平台及时拨付。

5. 实施周期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每年组织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5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1）厦门市质量奖奖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5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40.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1.45万元，增长0.0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50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66.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95.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42.9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4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96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

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6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此情况）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11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9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97.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92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4.89
九、其他收入	10,149.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76.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885.1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86.95
上年结转结余	3,024.48	年终结转结余	2,822.63
收入总计	124,909.58	支出总计	124,909.58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086.95	107,113.25	64,355.86	42,757.39	14,973.70		14,97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95.31	95,565.45	53,028.06	42,537.39	13,229.86		13,229.8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996.57	8,996.57	919.57	8,077.00			
2011401	行政运行	919.57	919.57	919.5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77.00	8,077.00		8,07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798.75	86,568.89	52,108.50	34,460.39	13,229.86		13,229.86
2013801	行政运行	33,000.93	33,000.93	33,000.9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06	2,410.61		2,410.61	19.45		19.4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14.64	1,801.27		1,801.27	1,413.37		1,413.3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67.06	1,567.06		1,567.0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31.92	1,331.92		1,331.92			
2013810	质量基础	8,689.88	7,806.88		7,806.88	883.00		88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60.00	160.00		16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8.50	68.50		68.5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0.00	50.00		5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109.30	9,868.41		9,868.41	3,240.89		3,240.8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55.54	8,025.74		8,025.74	829.80		829.8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762.56	19,457.56	19,107.56	350.00	1,305.00		1,30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8.35	1,020.00		1,020.00	5,538.35		5,53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4.89	9,394.89	9,3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4.89	9,394.89	9,394.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76	3,687.76	3,687.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12	954.12	95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40	3,063.40	3,06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9.60	1,689.60	1,68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6.75	1,932.91	1,932.91		1,743.84		1,743.84
21004	公共卫生	180.00				180.00		18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00				180.00		1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2.91	1,932.91	1,93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84	970.84	97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07	356.07	35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16	463.16	463.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84	142.84	142.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3.84				1,563.84		1,563.8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3.84				1,563.84		1,563.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113.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5.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4.8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932.9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7,113.25	支出总计	107,11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07,113.25	64,355.86	53,802.86	10,553.00	42,757.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5.45	53,028.06	42,475.07	10,553.00	42,537.3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996.57	919.57	733.63	185.94	8,077.00
2011401	行政运行	919.57	919.57	733.63	185.9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77.00				8,07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568.89	52,108.50	41,741.44	10,367.06	34,460.39
2013801	行政运行	33,000.93	33,000.93	25,136.60	7,864.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61				2,410.6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01.27				1,801.2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67.06				1,567.0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31.92				1,331.92
2013810	质量基础	7,806.88				7,806.88
2013812	药品事务	160.00				16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8.50				68.5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0.00				5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868.41				9,868.4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25.74				8,025.74
2013850	事业运行	19,457.56	19,107.56	16,604.83	2,502.73	35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0.00				1,0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4.89	9,394.89	9,3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4.89	9,394.89	9,394.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76	3,687.76	3,687.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12	954.12	95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40	3,063.40	3,06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9.60	1,689.60	1,68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2.91	1,932.91	1,93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2.91	1,932.91	1,93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84	970.84	97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07	356.07	35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16	463.16	463.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84	142.84	142.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22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22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0				2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4,355.86	53,802.86	10,55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87.37	48,987.37	
30101	基本工资	6,595.29	6,595.29	
30102	津贴补贴	11,049.66	11,049.66	
30103	奖金	12,006.65	12,006.65	
30107	绩效工资	5,464.97	5,46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40	3,06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9.60	1,689.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90	1,302.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16	463.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45	225.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7.69	4,29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8.59	2,82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9.32		10,329.32
30201	办公费	556.52		556.52
30202	印刷费	29.18		29.18
30203	咨询费	8.50		8.50
30204	手续费	7.60		7.60
30205	水费	42.27		42.27
30206	电费	440.11		440.11
30207	邮电费	428.13		428.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8.12		1,658.12
30211	差旅费	157.62		157.62

30213	维修(护)费	281.80		281.80
30214	租赁费	4.20		4.20
30215	会议费	31.50		31.50
30216	培训费	57.82		5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9		49.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00		17.00
30226	劳务费	2,869.24		2,869.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34		40.34
30228	工会经费	1,110.44		1,110.44
30229	福利费	274.67		274.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10		52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0.86		87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40		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12		86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5.49	4,815.49	
30301	离休费	88.22	88.22	
30302	退休费	491.24	491.24	
30304	抚恤金	17.15	17.15	
30305	生活补助	121.70	121.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0	2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3.18	4,073.18	
310	资本性支出	223.67		22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60		201.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7		12.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7.89		648.10	125.00	523.10	49.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50.12
306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550.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53,802.86	53,802.86		发展经费	13,035.88	13,035.88		
	公用支出	10,553.00	10,553.00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4,695.21	29,721.51		合计	122,086.95	107,113.25		
年度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奋力争取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及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人均培训费用	小于等于	450	元/人.天	修缮购置经费680.00万元； 宣传培训经费720.00万元； 综合保障经费1,172.08万元。	2,572.08		
		修缮改造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是					
		修缮改造项目是否按期结算		是					
		在托管公众号发送推文数	大于等于	800	条				
		开展新闻发布会场次	大于等于	4	场				
		形成调研报告	大于等于	3	份				
		新式行政执法制服配发比例	等于	100	%				
		第三代移动执法装备更新服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聘请兼职法律顾问数	大于等于	8	个				
		舆情监控分析报告	大于等于	4	篇				
	全面推进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服务提升发展项目 2,000.00万元； 产品质量检测平台能力建设及提升 6,000.00万元； 免费检定项目设备购置费480.00万元； 食药检测能力建设经费500.00万元。	8,980.00	
			完成计量检定台件数	大于等于	1000	台			
			新增产品质量检验能力项目数	大于等于	150	项			
			新增食品药品检测仪器数量	大于等于	1	台套			
			新增食品药品检验能力项数	大于等于	5	项			
			药品实验室修缮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是				
			购置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77	台套			
			项目完成后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	大于等于	5	项			

	项目完成后新开展计量校准/检测项目数	大于等于	10	项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鹭品”评定数	大于等于	15	项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533.13万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及考评工作350.00万元；食品安全检验经费5,500.00万元；食品安全社会公共责任保险425.00万元；食品监管业务经费1,439.50万元。	8,247.63
	供厦标准制定数	大于等于	25	项		
	全市学校食堂及学校集中配餐单位食安保险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夏商批发环节食品快检批次	大于等于	720000	批次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41020	批次		
	开展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价的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	家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购买盐政执法辅助服务数	大于等于	20	人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种类	大于等于	34	大类		
	食品快检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20000	批次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大于等于	97	%		
	餐饮环节重大活动保障完成率	等于	100	%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96196专线通话呼损率	小于等于	15	%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430.00万元；非税征收成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成本经费1,464.55万元。	1,894.55
	上缴特种设备检验非税收入	大于等于	14000	万元		
	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数量	大于等于	85000	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人数	大于等于	6500	人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检验定检率	大于等于	90	%		
	电梯应急处置工单结单率	大于等于	90	%		
	电梯检验监督抽查台数	大于等于	300	台		
	电梯维保监督抽查台数	大于等于	1100	台		
	鉴定评审特种设备和充装单位数量	大于等于	30	家		
	产品质量委托监测批次	大于等于	5000	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大于等于	2500	批次		
	保健食品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120	批次		
	全市在营零售药店监管检测安装率	等于	100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大于等于	1300	份		

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口径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备注	金额
抓好药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120	批次	二品一械监管经费68.50万元；保健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经费250.00万元；实验室运行维护费455.00万元；计量检定业务经费350.00万元；质检业务费550.00万元；质量基础业务经费203.00万元；质量安全监管经费961.97万元；质量技术评审经费60.00万元；食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费60.00万元。	2,958.4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	大于等于	1800	份		
	医疗器械国抽省抽计划完成率	等于	100	%		
	地方标准立项审查数	大于等于	60	项		
	完成药师资格考试场次	等于	1	次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大于等于	46000	台件		
	总局、省局下达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机动车安检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完成率	等于	100	%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	大于等于	10	类		
	省局下达国家级、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自贸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完成率	等于	100	%		
	药品不良反应(ADR)报告数	大于等于	9000	份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700	批次		
	衡器强制检定数量	大于等于	34000	台		
	计量标准器具考评评审完成率	等于	100	%		
	计量标准器溯源台件数	大于等于	360	台件		
风险监测产品种类	大于等于	4	类			
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12315专线接通率	大于等于	80	%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910.00万元；市场秩序执法经费498.07万元；广告监测业务经费5.00万元。	1,413.07
	价格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等于	100	%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数	大于等于	1	次		
	新增经营主体搜索和专项任务搜索准确率	大于等于	90	%		
	涉刑食药案件移送率	等于	100	%		
	重大食药案件查办率	等于	100	%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企业年报公示率	大于等于	90	%	信息系统维护费1,331.92万元；市场主体管理经费35.00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158.99万元；智慧检验检测平台220.00万元；质量安全监管经费200.00万元。	1,945.91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运维)	大于等于	95	%		
	信息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	小时		
	存量企业经营范围转规范条目梳理	大于等于	15	万家		
	推荐国家局、省局科研项目	大于等于	2	个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市场主体人次	大于等于	50	万人次		
	行业表述本地化梳理数	大于等于	6000	项		
联动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化战略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厦门市质量奖奖金750.00万元； 标准化业务经费165.00万元； 标准化战略经费4,078.88万元；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7,987.00万元； 知识产权监管业务费90.00万元； 质量基础业务经费70.00万元。	13,140.88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大于等于	90	分		
	厦门市质量奖单个企业拨付奖金	小于等于	150	万元		
	厦门市质量奖获奖企业数	小于等于	5	家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数量	大于等于	439	项		
	培育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数	大于等于	30	个		
	市民质量满意度	大于等于	84	分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数量	大于等于	141	万条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分		
	标准化战略惠及企事业单位数	大于等于	181	家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大于等于	16	个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分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为商事主体提供全程电子化服务户数	大于等于	60000		
全市企业设立登记办结时限			0.5日			
全市设立登记0.5日办结的企业户数		大于等于	45000	户		
商事登记档案的查询服务次数		大于等于	3	万户次		
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整理份数		大于等于	60	万份		
通过注销登记便利化（含简易注销）办理注销的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20000	户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按照《厦门市重点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推进全市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年度目标	对满足《厦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兑现补助资金。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50.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50.1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厦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补助按照标准改造农贸市场，其中2.0标准补助不超过80%，1.0标准补助不超过70%，基本标准补助不超过60%，市区两级财政6：4分担。 1. 思明1388.1664；2. 湖里618.747；3. 集美246.24；4. 翔安296.97。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50%；三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小于等于	80	%
			1.0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小于等于	70	%
			为民办实事基本要求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小于等于	60	%
			生鲜超市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小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区	等于	6	个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累计完成项目数			大于等于	70	个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厦门市质量奖奖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措施。					
年度目标	完成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获奖企业奖金兑现。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0〕12号），组织评定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5家企业*150万元=75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厦门市质量奖单个企业拨付奖金	小于等于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市质量奖申报企业数	大于等于	10	家
			厦门市质量奖现场评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5	家
			厦门市质量奖获奖企业数	小于等于	5	家
		时效指标	奖励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厦门市质量奖企业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标准化战略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实施标准化战略,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项目,以及标准化示范点、承担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科研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进行资助或奖励。					
年度目标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兑现奖励或资助资金。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78.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078.8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厦府办规〔2020〕15号)兑现政策。 1.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2330.875万元; 2.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1333万元; 3.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119.5万元; 4. 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120万元; 5. 标准贡献奖6万元; 6. ISO、IEC注册专家、全国标准化委员38万元; 7. 企业标准“领跑者”90万元; 8. 企业标准对标达标工作41.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大于等于	177	项
			资助标准贡献奖	大于等于	1	项
			奖励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大于等于	23	项
			奖励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大于等于	7	项
			奖励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大于等于	107	项
			奖励ISO、IEC注册专家、全国标准化委员人数	大于等于	9	个
			奖励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数	大于等于	18	项
			奖励企业标准对标达标工作项目数	大于等于	87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企事业单位数	大于等于	181	家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数量			大于等于	439	项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与运营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力争我市率先建成“对标国际、引领全国、支撑区域”的知识产权强市；围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和大运用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年度目标	按照《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政策兑现。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98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98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兑现《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市监规〔2020〕2号），包括： 1. 专利资助400万元； 2. 专利奖配套奖励401万元；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601万元； 4. 专利保险75万元； 5. 重点企业培育1090万元； 6.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扶持15万元； 7. 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奖励360万元； 8.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40万元； 9. 知识产权举报奖励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10%；二季度35%；三季度35%；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绩效考评优秀的维权工作站数量	大于等于	6	家
			新聘首次获得专利代理资格的专利代理师和引进有执业经历的专利代理师数量	大于等于	10	人次
			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创新主体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家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0	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大于等于	16	件
			培育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数	大于等于	30	家
			为专利侵权胜诉当事人提供资金援助家次	大于等于	8	家
			获得知识产权保险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企事业单位家数（次）	大于等于	3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分	